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陕环批复〔2025〕126号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鹿城 33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审鹿城 33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》（商供电发展〔2025〕40 号）收悉。经我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5 年第 14 次会议审查同意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该工程位于商洛市商南县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本期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1 台容量为 240MVA 的主变压器，新增 $2 \times 20\text{MVar}$ 低压并联电容器和 1 组 30MVar 低压电抗器及改造站内断路器接线；新建有效容积为 70m^3 的事故油池一座，与原有事故油池（有效容积为 50m^3 ）串联。工程总投资 3809 万元，工程环保投资约 30.5 万元，占总投资 0.8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，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

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(二) 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;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,变电站环境保护目标处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2类、4a标准要求。

(三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。变压器废油、废旧蓄电池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贮存,并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(四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防止工程施工造成噪声扰民,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,减少工程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,并按相关规定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(五)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,定期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,确保环境安全。认真做好电磁辐射科普知识的宣传,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建成后,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

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,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及商南分局负责对该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,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: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,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,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,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及商南分局,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。